**公开邀请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DB2020—016**

**类型：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

**温馨提示：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邀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邀请文件为准）

一、请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特别留意邀请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局恕不接收。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到达。

二、拟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无需提供授权书），现场工作人员会核对拟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身份信息后安排签到。若无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须复印有效证件后，在评审时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人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将会导致废标。

三、邀请文件中如标注“★”的条款，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邀请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分公司参与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七、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知 1](#_Toc47108716)

[第二部分 受邀采购代理机构须知 4](#_Toc47108717)

[一、说明 4](#_Toc47108718)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7](#_Toc47108719)

[第三部分 我局需求 8](#_Toc47108720)

[一、项目概况 8](#_Toc47108721)

[二、服务内容 8](#_Toc47108722)

[三、服务要求 8](#_Toc47108723)

[四、其他要求 9](#_Toc47108724)

[五、收费标准 9](#_Toc47108725)

[第四部分 开标与评审 11](#_Toc47108726)

[一、开标 11](#_Toc47108727)

[二、评审 11](#_Toc471087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47108729)

[格式1 响应函 20](#_Toc47108730)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21](#_Toc47108731)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22](#_Toc47108732)

[格式4 公平竞争承诺书 23](#_Toc47108733)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4](#_Toc47108734)

[格式6 同意邀请文件条款说明 25](#_Toc47108735)

[格式7 与我局需求差异表 26](#_Toc47108736)

[格式8 企业资质、信誉及获奖情况表 27](#_Toc47108737)

**第一部分 通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进行邀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B2020—016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类型：服务类。

2.项目内容：采购代理工作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4.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邀请文件我局需求。

四、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1.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持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为市级或以上财政部门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登记注册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网址备案截图）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受邀采购代理机构需自行将以上查询截图放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评审需要。）

五、获取邀请文件方式

符合资格条件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下载邀请文件。如邀请文件未在官网上传，则由负责处室负责通知潜在受邀采购代理机构。

六、质疑与询问

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或潜在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邀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者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或询问。

七、质疑与询问材料的递交形式及联系方式

利害关系人认为本邀请文件可能影响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或者，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或潜在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有任何质疑或询问的，必须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并与以下联系人电话联系（邮箱：gaoh@gz.gov.cn）:

联系人： 卢宏涛

联系电话：020-85596566-3926

八、报名时间及联系人

符合资格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可在2020年8月 8日起至2020年 8月 14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邮箱：gaoh@gz.gov.cn）报名。符合资格条件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需与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一致，若不一致，将会导致废标），如投标产品属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提供必要的许可证复印件发送到以上邮箱。**（请在邮件标题注明：【报名】：【XXXXX项目】【XXX（公司名称）】）**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20-89286285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00 至2020年 8月 17日 14:30分。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路112号902房）。

十一、评审会时间：2020年 8月 17日 14:30。

十二、评审会地点：天河路112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会在14楼会议室，如有必要，请按照工作人员指引，902会议室为等候室）。

十三、本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0年 8月 8日至2020年8月16日止。

**第二部分 受邀采购代理机构须知**

注：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认真阅读邀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我局需求等。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按照邀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邀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邀请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邀请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资金性质：无。

3.定义:

（1）我局：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指参加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我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

（4）货物、设备：是指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按邀请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是指邀请文件规定受邀采购代理机构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6）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邀请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中影响到邀请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我局的权利/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平竞争地位。

（8）服务期限：是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服务时间。

（9）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0）邀请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邀请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我局需求。

（3）我局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4）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5.应遵循的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3）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6.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邀请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7.质疑与投诉

（1）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邀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邀请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邀请文件之日或者邀请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函。

2）质疑函提交的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单位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提出。

（9）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我局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有关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9.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我局签订合同。

11.邀请文件的解释权

本邀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 五 份，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响应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2）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 “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封装（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并在封口上加盖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5）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标地点。

（6）我局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①未按要求密封的；②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我局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第三部分 我局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出2家有资质、有实力、诚信、专业水平高且管理严格的公司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我局认为有必要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拟定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开标、评审、定标、移交招标过程中的全部资料、下达成交通知书等，提供招标前咨询以及招标后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及免费为我局提供政策咨询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按国家、省有关招投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接收我局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2.根据我局的需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延期、成交公告；

3.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4.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答疑会；

5.接受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报名登记，向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发售招标文件；

6.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组织开标、评审及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

8.处理投标人的质疑、投诉；协助我局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9.向我局提交项目招标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配合我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采购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保存不少于15年；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

1.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接到我局委托后，常规项目3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文件初稿；应急项目24小时内提交招标文件初稿。

2.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3.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完成后7天内，应按代理合同约定向我局提交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归档资料、数据及有关文件。

4.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二）服务人员配置**

1.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与我局的对接及总协调。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人员数量充足。

2.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拟派本项目人员应熟悉掌握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3.在代理服务期间，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我局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须得到我局许可，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我局有权重新考核评价。

4.有对我局各项目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5.其他我局需要招标代理协助办理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要求**

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局有权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与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或我局恶意串通的；

5.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7.擅自修改邀请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8.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9.被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0.违反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的。

**五、收费标准**

1.单个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下达成交通知书后，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向项目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办法要求的收费标准。

2.招标公告费、评审费用，如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差旅费、论证费由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并支付，我局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四部分 开标与评审**

**一、开标**

1.开标在邀请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邀请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由我局主持，邀请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参加。

3.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能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参加开标会。如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非法定代表人，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我局工作人员将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4.开标时，应当由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我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邀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当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少于三家时，则采购失败，我局将重新采购。

5.开标过程应当由我局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我局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我局对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审**

**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五 人单数，评审委员均从局采购评审小组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邀请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评审纪律**

（1）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董事或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审原则**

（1）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4.评审责任**

（1）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邀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我局委托直接确定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

5）向我局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审方法及流程**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邀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我局依法对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合性审查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分应考虑到响应文件与邀请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邀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受邀采购代理机构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量化。

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得分。

4）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将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综合得分

技术评审委员会根据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6.推荐成交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邀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DB2020—016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A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B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C |
| 具备邀请文件中规定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  |  |  |
| 符合邀请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邀请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  |  |
| 符合邀请文件响应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邀请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邀请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响应文件没有我局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  |  |  |
| 响应文件没有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论 |  |  |  |

**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DB2020—0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 管理能力 | 7 | 1.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保密制度、文书审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善性，对本项目开展的有利性进行评审，最优得4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  2.具有有利于项目实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根据系统功能进行横向比较，最优3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注：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及相关系统菜单截图。** |
| 专家库设置 | 7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拥有自有专家库，库内专家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等专业类别齐全。从专家类别齐备程度、专家数量是否充足等方面进行评审：该档最优得7分，次之以2分递减，最低得0分。（提供专家库的相关介绍资料） |
| 企业荣誉 | 3 | 有获得政府单位或权威行业协会或认证机构颁发的荣誉奖项或认证证书。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根据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被省财政厅评议为“双优”（上一季度及上一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网上截图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获取成交的经查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5 | 自2017年以来，在国家级、省级采购组织机构期刊、专刊、图书上发表采购工作指导性文章的，每篇1分，满分5分。省级机构包括“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广东省政府采购协会”。  **注：提供文章复印件及期刊原件备查，提供虚假信息获取成交的经查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开、评审室 | 5 | 根据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地区办公地点）自有开、评审室总数量：每个得1分，最高5分；不足3个的，本项不得分。  **注：1.提供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及标室照片，提供虚假信息获取成交的经查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开评审室应满足广州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要求。** |
| 出行保障 | 3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方便，停车场有可供我局免费使用的车位且数量充足。根据各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横向比较：  评价为优的得3分，评价为良的得2分，评价为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办公地点停车场照片、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供我局免费使用车位的承诺，公交线路、及站牌，地铁线路等。** |
| 2 | 服务方案 | | 6 | 服务方案：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全面、清晰、能充分体现服务价值，有详细、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把控措施很合理、操作性很好：6分；  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全面，能体现服务价值，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把控措施合理、操作性较好：3分；  对项目要求的理解一般，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未体现服务价值，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把控措施不够合理、操作性一般：1分；  未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未体现服务价值，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把控措施不合理、操作性较差：0分。 |
| 3 | 电子智能化服务方案 | | 6 | 代理机构已建成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的，提供相关证明（或软件著作权）以及为我局提供使用的方案，得6分。  未建成电子化招采平台的，提供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服务建设性方案，方案可行性强的得3分；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可行性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服务响应时间 | | 3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响应时间，完全响应得1.5分，不能完全响应不得分。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我局的得1.5分。1小时内达到的得1分，1小时以上的得0分  **注：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并提供百度距离及时间截图作为评审材料。（我局地点为天河路112号）**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 5 |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注：1.提供社会劳动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由受邀采购代理机构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纳明细表（2020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 5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自2018年以来代理过过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监督抽查、电梯监督抽查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得5分；  只代理过其中两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得4分；  只代理过其中一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得2分；  均没有代理过上述三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得0分。  **注：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或招标邀请公告截图等证明文件，如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获取成交的经查实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7 | 处理质疑、投诉的能力 | | 9 | 在采购工作中，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的处理。依据提供的处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最优的得4分，评价次之的以2分递减，最低得0分。  提供实际处理案例。每提供一个处理方式方法优秀的实际案例的，得1分，最高5分。案例描述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处理过程、依据、处理总结或经验。 |
| 8 | 增值服务 | | 9 | 根据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横向对比，增值服务合理可行，能提高本项目实施质量，最优得3分，次之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  提供实际增值服务案例。每提供一类增值服务实际案例的，得1分，最高6分。实际增值服务案例描述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及文字介绍或服务对象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9 | 现场答辩 | | 25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派出不多于2名代表（其中一名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入现场进行答辩（现场设有PPT演示设备）：  1.着重阐述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对我局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此环节评委按0-5分对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2.现场作答  （1）现场评委将针对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方案及投标文件中有关采购活动的相关内容向其提出专业问题，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按专业水平进行回答。此环节评委按0-10分对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2）由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2道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有实用价值的专业问题及参考答案（均由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拟定，不能和响应文件一起封装，由我局提供统一样式的信封，由代理机构人员现场自行单独封装，A4纸打印，分别一式5份供5位评委使用；问题必备要素：题目、引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的答案、代理机构名称）。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在答辩时需自行抽取2份封装好的问题并作答（思考时间不超过3分钟；如抽取到本代理机构出的题目应另行抽取）。此环节评委将根据问题的水平（题目偏刁，不具有实用价值的，扣1分）按每题0-1分按出题水平对出题代理机构横向比较打分，根据作答水平按每题0-4分对作答的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
|  | **合计** | | **100**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格式1 响应函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你方 项目的邀请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响应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邀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比选。
2. 我方愿意遵守邀请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邀请文件中所指定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按邀请文件的要求响应。
3.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邀请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邀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邀请文件中关于响应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邀请文件要求的有关响应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邀请，参与响应，提供我局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邀请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我局有权取消我方响应或成交资格；提供给我局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承诺一致。

2.我方在参与本次响应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次响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我方如被选定为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我局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我局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DB2020—016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4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项目编号： DB2020—016）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DB2020—0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应邀请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同意邀请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邀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邀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邀请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 与我局需求差异表

[说明]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邀请文件“我局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项目采购评审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邀请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DB2020—01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邀请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 |  |  |  |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8 企业资质、信誉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2021年度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项目

项目编号：DB2020—01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受邀采购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